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丛刊

五卅运动和省港罢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江苏古籍出版社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丛刊

五卅运动和省港罢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江苏古籍出版社

1043231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丛刊
五四运动与省港罢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 插页 5 字数 345,000
1985年4月第1版 198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200 册

书号：11354·045 定价：2.95 元

责任编辑 陆钟琦

济罢工物资免收运费未能照办公函
临时执政府秘书厅关于交通部对接

事由京兆尹呈復請執政府密書義稅音義呈核形

執政府稿

指令

曹
本
立
水
保
成
撤

核對
政文
年
月
日
錄寫
年
月
日
歸檔

執政府秘書廳承辦 民國十四年八月一號
稿號
秘書幫辦
內長書祕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擬稿 賀 章
月 日 括稿 曹 俊
指派司局處處事務
執政司局處處事務
註明各司局處處事務
東北紅十字會中華總會

臨時執政指令

令：京兆尹薛篤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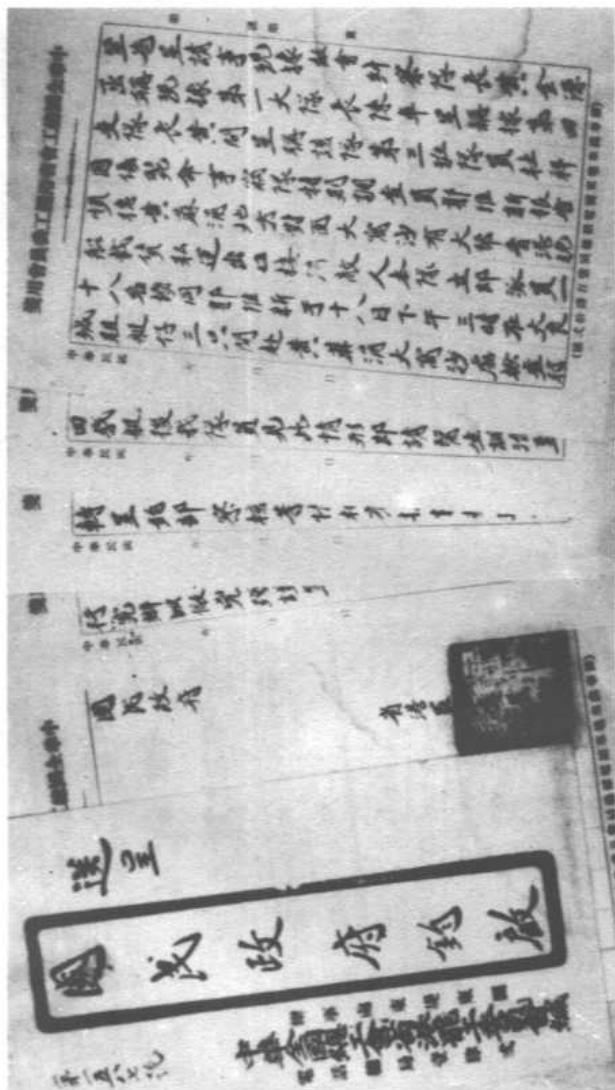
呈復遵令飭屬防範假借名義統

合罷工情等請呈核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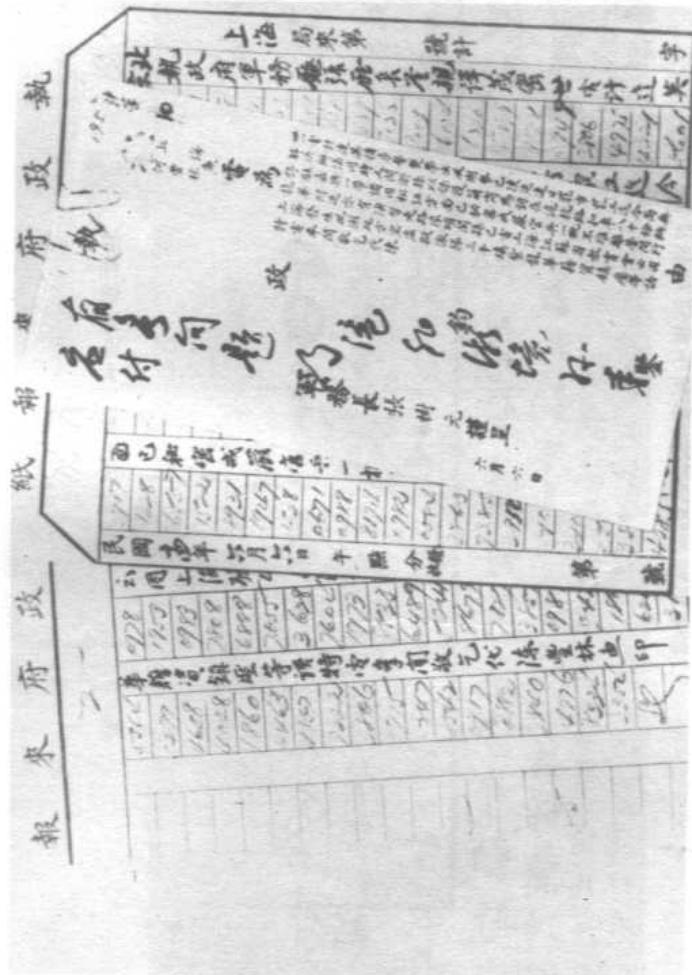
呈悉此令

临时执政府防范罢工指令稿

省港罢工委员会为香港挽船及联沙自卫勇枪击纠察队员函



何丰林报告上海罢市罢工电



北京学生联合会抗议邢士廉封闭上海各团体致段祺瑞函

北 京 學 生 聯 合 會 廣 告 片

廣 告

片

合 用 聯



DC44/11

编 辑 说 明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丛刊》(1912—1949年)是为了适应中国近现代史的科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需要，就馆藏历史档案中具有一定史料价值的资料，按照重要的历史事件、历史问题、历史人物以及企事业机构等分专题编辑而成的一套档案资料，自一九八〇年起陆续出版。“五卅运动和省港罢工”专题资料是其中之一。

一九二五年发生的五卅运动和支援上海人民斗争而爆发的省港罢工，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工人为主，广泛地团结全国各阶层人士进行的一次规模宏大、影响深远的反帝爱国群众运动。这一运动给帝国主义侵华势力，尤其是给英帝国主义以沉重的打击，发扬了为国家、为民族而团结斗争的爱国精神，也有力地推动了国内革命形势的发展，巩固了广东革命根据地，推动了北伐。它是中国近现代史上重大的历史事件和光辉的历史篇章。

《五卅运动和省港罢工》主要是从北洋临时执政府和广州国民政府的档案史料中选辑而成的，分五卅运动和省港罢工两大部分，共276题，计346件。这部分历史档案记载和反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工人阶级，团结全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坚强意志；记载和反映了国共合作的广州国民政府对运动的大力支持；也反映了北京执政府阻挠、破坏和镇压这场爱国运动的反动本质。在两部分档案史料中，大部分是未曾公布的第一手资料，我们基本上按历史发展和文件形成时间顺序编排，以便查找。

本专题在选辑资料中，得到上海市档案馆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专题由李路同志负责编辑，经王涛同志审阅。在编辑时，曾

参考选用了一九六〇年六月蔡鸿源同志编辑的“五卅运动和省港罢工”油印稿。该稿所辑录的资料共65题，109件。

外文目录译者为孙修福同志。

由于编者水平限制，编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深望读者批评和指正。

编 例

一、本专题所辑录的资料，为保存其原貌，一般系照录原文。对少数文件内容重复或与主题无关的部分则酌加删节。凡执政府、帝国主义对人民、对革命运动的污蔑之词，均未加改动。资料出处，于文后注明。

二、本专题所辑录的资料，一般为一件一题。但同属一事而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的成组资料，则为一事一题。资料排列，依时间先后为序；但属于综合性或追述性的文件，则按其内容，酌加调整。

三、本专题所辑录的资料，遇有残缺或字迹不清者，以□号代之；错字、别字、倒字的校勘及其他简单注释，均加在正文之内，以〔 〕号标明；增补的字，以〔 〕号标明；重出的，多余的字，以□圈于该字之外；待考的字，以〔?〕号存疑；文件内容经删节者，以……标明。

目 录

一、五卅运动

京师警察厅关于沪学生与巡捕冲突密报 （1925年6月1日）	(3)
京师警察厅关于英租界罢市密电 （1925年6月1日）	(3)
张寿镛等报告公共租界罢市学生提出各项要求 乞复办法与内务部来往电 （1925年6月）	(3)
执政府交通部抄送凌鸿勋关于上海租界巡捕开 枪伤毙学生请严重交涉电 （1925年6月2日）	(4)
执政府秘书厅关于沪捕房枪杀学生派蔡廷干等 赴沪查办公函 （1925年6月2日）	(5)
上海工部局告示 （1925年6月3日）	(6)
上海工部局控制华捕参加罢工的措施函件 （1925年6月5—22日）	(6)
执政府军务厅查询上海罢市情形与卢永祥等来往密电 （1925年6月）	(8)
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反对颜惠庆秘密解决五卅惨案代电 （1925年6月3日）	(9)
江亢虎污蔑五卅爱国运动函	

- (1925年6月3日) (10)
赵恒惕为沪案要严重交涉否则国民积愤难平电
(1925年6月3日) (10)
熊希龄为上海工部局制造惨案要力争交涉以杜后患电
(1925年6月4日) (11)
广东中山县农民协会声援沪案电
(1925年6月4日) (11)
全国学生总会宣言
(1925年6月) (12)
江苏省议会关于沪案交涉要全国体平人心电
(1925年6月4日) (13)
国立东南大学教职员声援沪案电
(1925年6月4日) (14)
执政府外交部关于五卅惨案交涉情况致各督办等电
(1925年6月4日) (14)
京师警察厅关于沪罢工罢市等情密报
(1925年6月5日) (15)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为沪案致各驻京公使暨各
友邦旅华人士代电
(1925年6月6日) (15)
湖南对沪惨案雪耻会关于声援沪案实行三罢等情电
(1925年6月6日) (17)
革命政府关于上海租界暴行宣言
(1925年6月7日) (17)
何丰林等关于孙传芳扣车派兵驻龙华等有关密电
(1925年6月) (18)
执政府航空署为北京各团体要求派飞机散发传单
请示公函
(1925年6月8日) (21)

- 京师警察厅关于沪海员罢工及孙传芳派便衣兵来沪密报
（1925年6月10日） (21)
- 执政府军务厅扣发张作霖冯玉祥对沪案态度新闻电
（1925年6月10日） (22)
- 周荫人等关于闽省相继罢工罢市声援沪案电
（1925年6月10日） (22)
- 执政府军务厅抄送英下议院议员关于沪案提案新闻电
（1925年6月10日） (22)
- 邓锡侯关于四川军民愿为沪案后盾电
（1925年6月11日） (24)
- 安徽国民外交后援会声援沪案举行游行并提出
六条要求电
（1925年6月11日） (25)
- 京兆区省议会请全国一致力争彻底解决沪案代电
（1925年6月11日） (25)
- 执政府外交部关于沪案第三次照会电
（1925年6月12日） (26)
- 公民通讯社关于北京学商各界声援五卅通讯稿
（1925年6月13日） (27)
- 公民通讯社关于济南当局不准商界声援沪案活动快稿
（1925年6月13日） (28)
- 公民通讯社关于开市谈判快稿
（1925年6月13日） (28)
- 北京内务部警官高等学校沪案后援会为沪案愿
效前驱代电
（1925年6月14日） (29)
- 赵恒惕为沪案不发生意外行动请募款接济罢工工人电
（1925年6月14日） (30)
- 东南大学教授外交后援会对上海惨案之宣言

（1925年6月）	(30)
东南大学教授组织沪案外交后援会并请专家讲演函稿	
（1925年6月）	(31)
执政府外交部关于沪案交涉事即日开议电	
（1925年6月15日）	(32)
军学司等提出召开会议讨论防止各军事学校员 生参加援助五卅运动函件	
（1925年6月16日）	(33)
傅秉常抄送执政府外交部关于上海五卅惨案与 义使来往交涉照会	
（1925年9月21日）	(34)
公民通讯社关于阁议汉口惨案新闻稿	
（1925年6月12日）	(43)
萧耀南关于英人枪杀华人民意激昂已提出交涉电	
（1925年6月13日）	(44)
朱彭寿报告汉口工人与外国人冲突租界陆战队 开枪打死华人等情密电	
（1925年6月13—15日）	(45)
执政府外交部关于汉口惨案致英代使照会	
（1925年6月13日）	(46)
湖北交涉署为汉口惨案与英总领事交涉来往照会	
（1925年6月）	(46)
湖北交涉署为汉口惨案与日总领事来往函	
（1925年6月）	(53)
湖北交涉署为汉口惨案致美领袖总领事照会	
（1925年6月20日）	(58)
京师警察厅关于萧耀南镇压汉口爱国运动密报	
（1925年6—7月）	(62)
朱彭寿报告萧耀南加派军警镇压爱国运动密电	

(1925年6月22日)	(63)
京师警察厅关于沪案交涉情况密报	
(1925年6月)	(64)
方本仁等关于九江巡捕干涉工人过江及台行起	
火日舰派兵登岸等情电	
(1925年6月15日)	(65)
刘文辉关于沪案交涉不达目的不能中辍电	
(1925年6月15日)	(66)
全国农会联合会等团体为沪汉惨案等建议军民团结御侮电	
(1925年6月16日)	(67)
济南律师公会请对英日经济绝交代电	
(1925年6月16日)	(68)
刘成勋关于沪案从严交涉以保主权平民愤电	
(1925年6月16日)	(70)
女师大学生自治会为沪案发表宣言	
(1925年6月18日)	(70)
京师警察厅关于奉军代表邀新闻界及各路商联	
会长议开市密报	
(1925年6月18日)	(73)
张毅愿捐薪支援罢工电	
(1925年6月18日)	(73)
京师警察厅关于各路商会因交涉解决无期要求开市密报	
(1925年6月19日)	(74)
京师警察厅关于交涉中断外委返京密报	
(1925年6月19日)	(74)
外国使团为谈判条件超过权限回京报告宣言	
(1925年6月19日)	(75)
蔡廷干等为外国使团拒绝我方条件中止谈判宣言	
(1925年6月)	(75)

- 上海中国银行为沪案金融停滞请准开市函
（1925年6月20日） (76)
- 执政府秘书厅关于刘汝贤提出防止过激之办法
致军务厅函
（1925年6月20日） (77)
- 湖南省议会为沪案交涉无结果请军人同捐私忿
一致对外代电
（1925年6月20日） (79)
- 京师警察厅关于奉军加强沪西兵防密报
（1925年6月21日） (80)
- 吴新田关于西安商工学界声援沪案集会游行并
捐款支援罢工电
（1925年6月21日） (80)
- 执政府军务厅关于沪西彻夜布防等情函
（1925年6月22日） (81)
- 成都国民大会为沪案罢市游行并提出四项决议电
（1925年6月22日） (81)
- 京师警察厅关于沪市开市情况密报
（1925年6月23日） (82)
- 田德山关于各国派陆战队保护使馆防止学运调查报告
（1925年6月23日） (82)
- 执政府外交部关于沪案谈判移京办理等情致云
南交涉员电
（1925年6月24日） (83)
- 西安市民召开大会议决收回海关领事裁判权等通电
（1925年6月24日） (84)
- 参议员廖辅仁请各省督军共作外交后盾电
（1925年6月24日） (84)

- 张寿镛等报告上海开市情形并请将各项悬案严重交涉电
（1925年6月26日） (85)
- 东南大学请以应得金佛郎之款支援沪案罢工有关文件
（1925年6—8月） (85)
- 冯玉祥呼吁军人为取消不平等条约作后盾电
（1925年6月27日） (91)
- 英商安利洋行董事安诺德为镇压五卅运动向工部局总董费信惇献策信
（1925年6月27日） (92)
- 中国国民党对五卅事件宣言
（1925年6月28日） (94)
- 云南学生沪潮后援会为沪案举行游行外交司设法阻止函件
（1925年6月） (95)
- 萧耀南请各方协助解决汉案电
（1925年6月28日） (99)
- 冯玉祥提出区分敌友保护外侨电
（1925年6月29日） (100)
- 京师警察厅关于沪市局势密报
（1925年6月30日） (100)
- 京师警察厅关于上海各界召开沪案烈士追悼大会密报
（1925年6月30日） (101)
- 贵州总商会组织沪案外交后援会期与爱国志士一致进行电
（1925年7月1日） (101)
- 唐继尧之团结一致对外通电
（1925年7月1日） (102)
- 云南东陆大学声援沪案电
（1925年7月2日） (103)